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旻旭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84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084195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活動計畫1份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13年4月1桃教小字第1130026089號函及本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113年8月30日潛小教字第11300062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（請詳參計畫）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對象：本市現任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及推動閱讀教師團隊、親師團隊（每隊最多三人採協同教學，親師團隊由教師、志工或家長組成）。

（二）徵選組別：

1、閱讀教學組：分國小1至3年級、4至6年級及國中7至9年級三組（以七大領域及議題之教科書單元教材、延伸學習之課外讀物、補救教學閱讀活動教學設計或自編教材為教學設計素材為範圍）。

2、讀報教育組：不分年級，國中小均可參加。



(三)辦理期程：

- 1、徵件起迄：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。
- 2、作品評選：113年12月15日前聘請評審分組評選。
- 3、評選公布：113年12月30日前公布於「桃園市閱讀新桃園」網站 (<http://read.tyc.edu.tw/>)。

(四)本案依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五點第十八款覈實核予獲選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之作品每案著作分數0.2分，另由2人以上合作者，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；另依成績等第核予稿費。

三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特優獲獎團隊教師每人嘉獎2次，優等每人嘉獎1次，甲等及佳作團隊教師每人獎狀1張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